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取消美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9〕43号

2009年03月06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海淀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于2008年7月17日向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美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执业资格。为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严肃处理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和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中医局《关于印发〈北京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美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海淀区劳动保障局在2009年3月1日前，完成对美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取消定点等有关工作，以公告形式通知在美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就医的参保人员，并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3月1日以后在美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的医疗费用。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闭窗